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孫志強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2  
電子信箱：te00108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4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腳本、廣告音檔 (376550000A\_114021441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14411\_ATTACH2.mp3、376550000A\_1140214411\_ATTACH3.mp3、  
376550000A\_1140214411\_ATTACH4.mp3、376550000A\_114021441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製作防制依託咪酯廣播廣告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第三期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規劃，教育部積極推動識毒、拒毒等預防教育，特製作旨揭廣播廣告。
- 三、本廣告有國語、臺灣台語以及臺灣客語等3款，長度僅30秒，內容以學生與教師簡明對話呈現，說明吸食含依託咪酯電子煙後會出現的行為徵狀，並明確提醒其為2級毒品與將面對刑責等。
- 四、請各校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為原則，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於午餐時間或放學時間等播放，藉以強化學生對於防制依託咪酯之認知。
- 五、檢附廣告音檔1則3款與腳本1份。

114/10/31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10/30  
交換章

裝

20

訂

線